人民法院公告

刘丽凤:本院受理刘洪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建军:本院受理徐华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亚平:本院受理马惠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建新、江阴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丽洪: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卡号为6259960196814453的贷记卡本金248934元及截止2021年5月13日止的利息38529元,违约金14489元,合计301952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欠款清偿日止,但利息、违约金总计应以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邹文彬:本院受理(2021)川0921民初1628号杨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5,509.9元(内容详见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刘亮:本院受理(2021)川0921民初2121号黄丹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内容详见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蒲海明:本院受理(2021)川0921民初1780号秦小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解除你与秦小艳的婚姻关系(内容详见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肖增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肖增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37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松: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赵海宏、付宝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37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守希:本院受理何应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徐士俊:本院受理黄振龙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爱华:本院受理严外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小勇:本院受理徐开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萍:本院受理韩国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巫月林、余维明:本院受理张芳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超:本院受理周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洋:本院受理李修研诉张翔、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文庆: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00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宪如: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刊登的唐义姑诉胡宪如公告中,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应分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特此更正。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谭土新:本院受理赖世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2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丽、孙国军:本院受理王鑫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721民初37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2021)冀0227破1-12号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水利部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感光材料厂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日裁定受理**水利部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感光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指定河北青水律师事务所为水利部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感光材料厂管理人。水利部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感光材料厂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水利部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感光材料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北路鹭港小区1810楼5层;邮编:063000;联系电话18633981555;联系人:许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水利部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感光材料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水利部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感光材料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张庆芳:原告迟玉伟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5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梁军:上诉人盖晶凡就(2021)黑0225民初125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为:请求变更(2021)黑0225民初1259号判决,既由判决五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72,312.39元变更为由被上诉人梁军以外的另四被上诉人赔偿183,614.7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沈阳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韩晓彤与你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76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杨立军:本院对段有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23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王迪、李子君:本院对郭明、崔延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23民初1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李敏捷: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4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李振华、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冀0110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丁晓侠、丁凯:本院对原告曹群诉被告丁晓侠、丁凯追偿权纠纷(2021)冀1202民初123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偿还其代偿款1173000元及利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车继英:本院受理高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平县固佳丝网制造有限公司、葛英建:本院受理辛军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文柳、郑中秋、张素尧、马士彬:本院受理单梅英诉你们与张新川、贺廷波、田振崭、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冀1182民初1408号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619号　刘芬萍、张祖川与第三人张特、谢家春:本院受理常熟市服装城哲秀纺织品商行与刘芬萍、张祖川与第三人张特、谢家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2月24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建义申请宣告**吴忠强**失踪一案,本院已经受理。经查,吴忠强,男,199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乐清市人,住乐清市南岳镇杏四村,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008204939,于2014年6月30日因与家人争吵后离家,至今下落不明,与申请人吴建义系父子关系。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吴忠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公告期限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845号　杨长盛:原告温州市正力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535号　邓开祥: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邓开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285号　栗文山:我院受理原告张爱中与被告栗文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427号　广东新视科技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黄文秀、黄乐堤、刘建、尚小阳、叶展宇与被告广东新视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680号　李垦华:原告肖贤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368号　王建斌: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白石骏泰模具厂诉被告王建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37号　南昌欣明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黎亮、肖明春:本院受理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昌欣明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黎亮、肖明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2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成: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被告刘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2021)苏0214民初618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进行开庭审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赔付4940元。你应于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文柳、郑中秋、张素尧、马士彬:本院受理单梅英诉你们与张新川、贺廷波、田振崭、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冀1182民初1408号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行波:本院受理无锡中富达典当有限公司诉你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于飞:本院受理无锡市辉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五个严禁”规定、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于飞、孙树婷:本院受理常宝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五个严禁”规定、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535号　邓开祥: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邓开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敏敏:本院受理朱伟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袁涛:本院受理原告邢太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风志:本院受理原告马乾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杨盼盼:本院受理原告邹飞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2年3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杜其桃:本院受理李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常吉:本院受理原告曾国华诉被告吴常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3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孙红建:本院受理原告刘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501号　黄兴礼:本院受理原告船山区天顺租赁站诉被告黄志国以及第三人黄兴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冀延虎、梁旭、候利华、李挥、刘家昌、云泽长、于洪胜、石家庄农锦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家庄农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并提出追加冀延虎、梁旭、候利华、李挥、刘家昌、云泽长、于洪胜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材料。并定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进行答辩、举证,逾期则视为送达同时放弃答辩、举证权利。同时在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到庭调查,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作出裁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94号　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荆山夏9号第2层东面第一间。法定代表人:汪有粮;被告:汪有粮,住安徽省休宁县溪口镇江潭村桐子岭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9405301310: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汪有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汪有粮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9401.9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0年1月21日起按年利率5.0025%计算至2020年2月24日止,已支付268.37元,罚息自2020年2月25日起按年利率7.5037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50375%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汪有粮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1879.9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0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5.0025%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止,罚息自2020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汪有粮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1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0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5.0025%计算至2020年7月27日止,罚息自2020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由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汪有粮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760元;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内容限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4元,由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汪有粮负担3181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23元;公告费2617元,由被告永康市良泽工贸有限公司、汪有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黄月香:本院受理原告莫炎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121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原告莫炎成与黄月香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40元,合计840元,由原告莫炎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遂宁市海港城大酒楼、鲜淑全:本院受理原告船山区冷俊干杂店诉被告遂宁市海港城大酒楼、鲜淑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400元、律师费3600元及利息(利息以444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16年3月7日计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船山区百信家居店:本院受理原告田晶晶诉被告船山区百信家居店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责令被告退还原告合同金3000元;2、责令被告赔偿原告双倍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20%双倍赔付共计352146元;3、责令被告赔偿原告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春瑶:本院受理原告廖红诉被告李春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肆万陆千五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652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成都泰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雪军诉被告成都泰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长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欠款25649元;2、判决二被告支付欠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25649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11起,按银行业之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至欠款本金付清时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周艳诉被告刘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工程款30235元、违约金5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从逾期之日起以工程款及违约金总和3523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付清工程款及违约金之日止;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费3000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成都天伦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明涞:本院受理原告胡云章、陈丽英诉被告成都天伦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明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6月19日签订的装修合同,并判令被告返还装修预付款17000元(壹万柒仟元);2、被告张明涞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